



注册号码: 30998R

---

**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 LIMITED**

**规则**

根据 2014 年合作社和社区福利协会法注册  
(2022 年 3 月修订)

# 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 LIMITED 规则



## 内容

1. 名称 .....	3
2. 目的 .....	3
3. 目标 .....	3
4. 权力 .....	3
5. 承诺 .....	5
6. 框架 .....	5
会员: .....	5
秘书.....	6
7. 定期付费 .....	6
8. 股份 .....	6
9. 终止会员/合作会员的资格.....	6
10. 会员会议 .....	7
11. 理事会.....	9
构成.....	9
理事会会议 .....	10
委员会 .....	12
12. 董事会.....	12
构成.....	12
董事会会议 .....	12
13. 财务审计 .....	14
14. 绩效审计 .....	14
15. 年度申报表.....	14
16. 修改这些规则 .....	15
17. 解散 .....	15
18. 赔款 .....	15
19. 管理规定 .....	15
20. 争议 .....	17
21. 语言 .....	17
22. 会员死亡或破产时的转让.....	18
23. 解释 .....	18

## 1. 名称

1.1. 该协会的名称是国际高空作业平台联盟，在本规则的其余部分称为“本联盟”。

## 2. 目的

2.1. 本联盟的宗旨是作为合作社开展业务以造福其会员，并促进安全有效地使用高空作业设备。

## 3. 目标

3.1. 本联盟的目标是：为高空作业行业提供商品和服务，诸如教育，培训和研究；在国家，地区以及国际层面上代表和提升其会员的利益。

特别是：

3.1.1. 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推广使用会员的产品，一旦有此必要，本联盟在所有关乎高空作业领域利益的事件上都会采取行动。

3.1.2. 鼓励会员单位保持最高的安全标准和良好的交易。

3.1.3. 代表本行业在政府层级研讨会发言，同时在必要条件下与其他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尤其是在高空作业设备应用及国际贸易领域协助会员。

3.1.4. 通过合作制定标准，鼓励行业的技术效率。

3.1.5. 为讨论共同问题提供所有会员之间的合作，

3.1.6. 进一步增加本联盟的全球足迹，并积极瞄准行业核心企业/机构的参与。

3.1.7. 在致力于安全有效地使用高空作业设备的组织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会员资格的优势并有效地利用本联盟的各种资源。

3.1.8. 提供、促进和扩大本联盟所有会员之间的沟通渠道，

3.1.9. 为整个行业提供教育和培训，包括促进高空作业行业的职业发展。

3.1.10. 为实现上述目的而附带或有利于实现上述目的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

3.2. 本联盟还可以进行其他项目，为实现本联盟的目标赚取额外收入。

## 4. 权力

4.1. 本联盟可以为实现其目标或与其宗旨相关的任何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4.2. 特别是它可以：

- 4.2.1. 获取、租用、出租和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
- 4.2.2. 签订合同，
- 4.2.3. 向会员收取会费，可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地区的会员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 4.2.4. 接受财产馈赠（包括为本联盟的宗旨而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财产），
- 4.2.5. 雇用员工、代理人和顾问，
- 4.2.6. 使用其任何资产作为任何可能进行的借款的担保，
- 4.2.7. 向任何人支付报酬和津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或确保提供养老金或酬金的权力（包括因失业或损失或减薪而支付的补偿），
- 4.2.8. 经董事会批准，本联盟可以为其宗旨或与其宗旨相关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会员借款），上限为1,000,000 英镑，
- 4.2.9. 为其宗旨或与其宗旨相关的资金（其作为受托人持有的资金除外）进行投资，除该法案授予的权力外，还具有自然人的所有权力。投资可能包括以下投资：
  - 4.2.9.1. 组建或参与组建法人团体；
  - 4.2.9.2. 以其他方式获得法人团体的成员资格；
- 4.2.10. 根据该法案向会员提供贷款、存款、赠与和预付款，并在有或没有担保的情况下提供信用或担保；
- 4.2.11. 担任代理人或受托人；
- 4.2.12. 通过捐赠或其他方式提供支持，管理和/或设立慈善机构或社会企业；
- 4.2.13. 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并偿还这些工具；
- 4.2.14. 为特殊目的预留资金或作为未来支出的储备金；
- 4.2.15. 从金融专家那里获得有关投资的建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投资的适合性和多样化的必要性；
- 4.2.16. 将投资管理委托给财务专家，但前提条件是董事会定期审查投资业绩；
- 4.2.17. 安排本联盟的投资或其他财产以代名人公司的名义持有，该代名人公司在董事的指导下行事，或由财务专家根据其指示控制，并支付所需的任何合理费用。
- 4.2.18. 将文件和实物资产存放在任何在英格兰或威尔士注册或有营业场所的公司作为托管人，并支付任何所需的合理费用；
- 4.2.19. 为本联盟的财产投保任何可预见的风险，并在需要时购买其他保险单以保护本联盟；

4.2.20. 签订合同以向其他机构或代表其他机构提供服务；和

4.2.21. 设立或收购子公司和其他商业组织。

4.3. 本联盟只能根据该法案接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受监管的金融服务，除非符合该法案和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的规定。

## **5. 承诺**

5.1. 本联盟的业务应为其会员和高空作业行业的利益而开展。

5.2. 本联盟的利润或盈余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本联盟会员之间分配，但应适用于：

5.2.1. 维持审慎的储备；和

5.2.2. 服务于本联盟宗旨的开支。

## **6. 框架**

6.1. 本联盟的事务由理事会、董事会和会员进行，以实现本联盟的宗旨。

6.2. 理事会、董事会和会员的职能如下：

6.2.1. 会员是指根据本规则第6条被接纳为本联盟会员的组织（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和个人；

6.2.2. 董事会是本联盟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是本联盟的董事，行使本联盟除本规则赋予理事会或会员大会赋予理事会的权力外的一切权力；

6.2.3. 理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其工作进行制衡，并负责在董事会和会员之间建立联系。

6.3. 理事会还可以建立国家/地区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帮助本联盟实现其宗旨。

6.4. 会员、董事会、理事会、国家/地区理事会、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除其他事项外）的角色和职责应在治理框架政策中得到更全面的規定，该政策应由董事会提交理事会批准。

6.5. 理事会可以批准董事会提出的管理本联盟的其他政策和程序。

6.6. 董事会可将行政权力授予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 **会员：**

6.7. 会员可以出席和参加会员会议，投票选举和被选举至理事会，并参与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本联盟内的事务。

6.8. 本联盟的会员是名称在会员名册中登记的组织（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和个人。

- 6.9. 任何组织（即任何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或参与高空作业行业的个人，无论是作为制造商、经销商或销售商、租用人、培训师或担任任何其他角色，均可提交会员申请，前提是理事会同意认可其角色并符合理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此类申请应在理事会指定的会员申请表上提出，其中包括股份申请。
- 6.10. 理事会有权根据理事会不时调整的管治框架政策全权酌情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而秘书应将相应的结果通知申请人。秘书没有义务给出拒绝的任何理由。
- 6.11. 会员资格不可转让。
- 6.12. 理事会可以决定将会员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便（除其他外）选举不同类别的代表加入理事会。秘书应就会员所属的类别做出任一最终决定。
- 6.13. 各会员应通过其理事机构的决议，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员和候补人员作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联盟的会员会议。
- 6.14. 本联盟有合作会员（可称为合作会员），他们不是会员，也不具备会员的权利，但应有理事会不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会员可以是个人或组织（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理事会可能会创建不同类别的合作会员，不同类别可能拥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 **秘书**

- 6.15. 本联盟应有一名秘书，该秘书可以是一名雇员。

## **7. 定期付费**

- 7.1. 每个会员和合作会员必须向本联盟缴纳经会员批准的年费。

## **8. 股份**

- 8.1. 本联盟股份的面值为每股1英镑，除非本联盟要求付款，否则不得支付。股份不得转让或撤回。
- 8.2. 每个会员持有一股，在加入会员时为其分配。任何会员不得持有超过一股。
- 8.3. 如果个人或法人团体不再是会员，以其名义登记的股份将被注销，认购股份的任何金额将成为本联盟的财产。
- 8.4. 股份不附带任何获得利息、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 **9. 终止会员/合作会员的资格**

- 9.1. 在以下情况下，会员应不再是会员，而合作会员也应不再是合作会员：
  - 9.1.1. 作为公司实体，他们不复存在，或者作为个人，他们已经辞世；
  - 9.1.2. 根据这些规则，他们被取消会员资格或不再有资格成为本联盟的会员或合作会员；

- 9.1.3. 他们通过向秘书至少提前三个月发出的书面通知退出会员或合作；或者
- 9.1.4. 秘书根据由理事会不时同意的治理框架政策中规定的程序，基于他们未能支付根据这些规则应付的任何会员费，将他们从会员名册或合作会员名册（视情况而定）中删除。
- 9.2. 根据治理框架政策，会员或合作会员可通过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的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批准的决议被开除。
- 9.3. 被开除会员或合作会员资格的人将在理事会会议主席宣布通过开除他们的决议后不再是会员或合作会员。
- 9.4. 被开除会员资格或合作会员资格的任何人不得重新被接纳，除非通过在会议上投票的理事会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的决议。
- 9.5. 根据治理框架政策，会员或合作会员也可能被暂时停止其相应资格。

## **10. 会员会议**

- 10.1. 本联盟将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内举行一次会员会议（称为 **AGM** 或年度会议）。
- 10.2. 会员或者股东周年大会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接收：
    - 10.2.1.1. 上一财政年度的收入账目和资产负债表；
    - 10.2.1.2. 上一年度本联盟的具体表现报告；和
    - 10.2.1.3. 本年度及未来两年的远期计划；
  - 10.2.2. 任命：
    - 10.2.2.1. 财务审计师；和
    - 10.2.2.2. 本联盟绩效的任何其他方面的外部审计员；
  - 10.2.3. 宣布理事会和/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提名结果，以及
  - 10.2.4. 考虑由不少于50名会员或5%的会员（以较高者为准）签署的书面通知提出的任何事项。
- 10.3. 除股东周年大会外，所有会员会议均称为特别会议，按理事会的命令由秘书召集：
  - 10.3.1. 或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秘书召集特别会议：

- 10.3.2. 如果由不少于100名会员或10%的会员（以较高者为准）签署的书面申请（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已送达（寄给秘书）到本联盟的注册办事处。申请必须说明召开会议的目的。如果秘书不在英国境内或不愿召集会员会议，任何理事会成员均可召集会员会议。
- 10.4. 为响应会员的申请而召开的特别会议必须在申请送达注册办事处之日起28天内举行。本次会议不得办理除申请书和召集会议通知中规定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10.5. 会员会议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 10.5.1. 通知所有会员；并且
- 10.5.2. 通过本联盟网站发布通知。
- 在每种情况下，至少在会议日期前14天发出通知。
- 10.6. 该通知必须：
- 10.6.1. 发给理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和财务审计师；
- 10.6.2. 说明该会议是年度股东大会还是特别会议；
- 10.6.3. 给出具体的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并且
- 10.6.4. 指明要在会议上处理的事务。
- 10.7. 在会员会议正式开始讨论各项事务之前，必须确认有法定人数出席。除非这些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法定人数是：
- 10.7.1. 一名理事会成员，和
- 10.7.2. 20名本联盟的会员或10%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会员，以较低者为准，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 10.8. 理事会、会议主席和秘书有责任确保在任何会员会议上：
- 10.8.1. 待决定的问题必须已被解释清楚；
- 10.8.2. 必须向会员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进行合理的讨论；
- 10.8.3. 酌情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在会上发言。
- 10.9.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第一副主席、副主席或理事会成员提名的其他理事会成员应主持所有会员会议。
- 10.10. 如果在规定的会议开始时间半小时内没有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将延期至下周同一天的同一时间和地点或理事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果在定于休会的会议开始的半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期间出席的会员人数被确定为法定人数。



- 10.11. 在遵守这些规则 and 任何议会法案的情况下，在会员会议上提交表决的决议，除非要求或指示投票，否则应以举手方式决定。
- 10.12. 理事会可就特定会议或一般会议安排会员以邮寄方式或使用电子通讯方式投票。以这种方式投票的任何投票都应被视为会员已出席并在会议上投票。会员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会议。代理人的任命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在会议开始前至少24小时通知本联盟。任何迟交的代理人委托书均视为无效。任何关于代理人有效性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决定，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 10.13. 在举手和投票时，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会员（在采用邮寄或电子投票安排的情况下，任何以这种方式投票的会员）都有一票。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将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10.14. 除非要求进行投票，否则任何投票的结果将由主席宣布并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簿将成为投票结果的决定性证据。
- 10.15. 投票可由主席指示，或在出席会议的不少于十分之一会员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或之后要求进行。
- 10.16. 除非这些规则或议会法案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决议都应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 10.17. 经主席同意，会员会议可以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或类似方式）或两者混合的方式举行，前提是会议的所有参与者都能够与其他参与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 **11. 理事会**

### **构成**

- 11.1. 理事会由不少于十五名理事会成员组成，包括：
  - 11.1.1. 董事会成员；
  - 11.1.2. 根据第11.2条选出的理事会成员最多6名；
  - 11.1.3. 最多2名指派的理事会成员，根据规则11.3指派；
  - 11.1.4. 每个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11.1.5. 每个国家/地区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
  - 11.1.6. 治理框架政策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理事会成员。
- 11.2. 当选的理事会成员是由会员按照治理框架政策所规定的并且由理事会决定的选举程序选出，其中可包括按会员类别选出理事会成员。符合选举资格的人士乃是会员为本规则之目的而提名为其代表的人士。
- 11.3. 根据治理框架政策，理事会最多可指派两名额外的理事会成员（不必是本联盟会员）。

- 11.4. 任何会员均不得在任何时候：
- 11.4.1. 有超过两名代表在理事会任职；
  - 11.4.2. 有一名或多名代表主持两个以上本联盟的委员会。
- 11.5.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根据治理框架政策执行。
- 11.6. 理事会成员不会因担任理事会成员而获得任何报酬或报销在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11.7. 下列情况的任何人不得成为理事会成员：
- 11.7.1. 未满18岁；
  - 11.7.2. 已根据以下规定从理事会中除名；
  - 11.7.3. 被宣告破产或者与债权人合并而未被解除债务的；
  - 11.7.4. 正在接受根据1986年《公司董事取消资格法》或其居住国的同等法律作出的取消资格令的约束；
  - 11.7.5. 根据1974年《罪犯改造法》或其居住国的同等法律，已被定罪，但该定罪未被视为已撤销；
  - 11.7.6. （对于因担任董事会成员而任职的理事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成员；
  - 11.7.7. （对于因担任国家/区域理事会或委员会代表而任职的理事会成员），不再是该国家/区域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理事会被告知他们不再是该国家/地区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指定代表；或者
  - 11.7.8. 没有遵守治理框架政策中规定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
- 任何根据本规则不再符合相应资格的人应立即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
- 11.8. 根据治理框架政策，经出席并在会议上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其余理事会成员批准的决议，可以将理事会成员从理事会中除名。
- 11.9. 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可以派替补人员。
- 11.10. 如当选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之内的时间出现空缺，有关成员可由主席全权决定提名一名接替者，其任期至下次会员年度会议为止。

### **理事会会议**

- 11.11. 理事会将在每个日历年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至少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提前十四天由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理事会成员。如果有90%的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的理事会成员同意，理事会会议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发出通知召开。
- 11.12. 召集会议的通知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

- 11.12.1. 给出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并且
- 11.12.2. 指明要在会议上处理的事务。
- 11.13.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召集。理事会会议也可由主席或不少于四名理事会成员召集，在每种情况下，均需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指明要讨论的事务。秘书应尽快将所有此类通知传达给所有理事会成员，会议应在秘书收到通知后不超过二十八天内在秘书决定的地点举行。
- 11.14. 一半的理事会成员将构成一个法定人数，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 11.15.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理事会成员主持理事会会议。
- 11.16. 除非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履职，否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应出席理事会的每次会议，除非他们的工作表现或雇佣条款和条件是会议的主题，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遵守那些管理利益冲突规则中的具体条款。
- 11.17. 主席可以同意理事会成员能够通过电话、视频或计算机链接参加理事会会议。以这种方式参加会议应被视同为亲自出席会议。
- 11.18. 理事会可任命专家顾问就任何问题提供建议，并可邀请他们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但不能投票）。
- 11.19. 在遵守本规则下列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应以多数票决定。每个理事会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如果在理事会会议上票数相等，则主席应投第二票和决定票。
- 11.20. 由理事会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与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相同的效力，并且可能由一份文件的数份相同副本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理事会成员签署。
- 11.21. 任何对以下定义的事项有重大利益的理事会成员应向理事会申报该利益，并且：
- 11.21.1. 除非大多数理事会成员反对他们的出席，否则可以出席有关此事的任何讨论，但
- 11.21.2. 不得就该议题投票（如果他们因疏忽而留下并投票，他们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内）。
- 11.22. 任何未披露根据前款规定应该披露的任何利益的理事会成员，如果其余理事会成员的大多数要求该成员这样做，则其必须永久离职。
- 11.23. 在某一事项中的重大利益是指理事会成员或其提名的法人团体或其配偶或合伙人在涉及或可能涉及该事项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中持有的任何利益（下文提及的例外情况除外）。不应被视为重大利益的例外情况如下：
- 11.23.1. 所持股份不超过其股份在任何公共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 11.23.2. 在对特定类别的所有理事会成员具有同等影响的任何事项中的利益；
- 11.23.3. 在国家/地区理事会或委员会中的利益，而该理事会成员也是该国家/地区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

### 委员会

- 11.24. 除本规则规定外，理事会不得委派其任何角色和职责，但可以任命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理事会）协助其履行职能。

## 12. 董事会

### 构成

- 12.1. 董事会将由最少四人、最多十人组成，包括：
- 12.1.1.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 12.1.2. 治理框架政策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 前提是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必须始终由会员选举产生。
- 12.2. 董事会须从其全体成员中提名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由股东，即会员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 12.3. 董事会的职位是个人的，不可转让。所有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本联盟的会员或受雇于本联盟的会员或受雇于本联盟。如果董事会成员在其任期内被另一位本联盟会员重新聘用，只要他们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时受雇于会员组织，就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会成员。如果董事会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再受雇于任何会员或本联盟，他们将失去其在董事会中的位置。
- 12.4.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应根据治理框架政策执行。
- 12.5. 任何下列人员不得成为董事会成员：
- 12.5.1. 被宣告破产或者与债权人合并而未被解除债务的；
  - 12.5.2. 正在接受根据1986年《公司董事取消资格法》或其居住国的同等法律作出的取消资格令的约束；
  - 12.5.3. 根据1974年《罪犯改造法》或其居住国的同等法律，已被定罪，但该定罪未被视为已撤销；或者
  - 12.5.4. 根据第10.2.4条或第10.3.2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多数成员将其从董事会中除名。
- 12.6. 董事会成员不会因在董事会任职而获得任何报酬，但履行职责时发生的合理费用除外。

### 董事会会议

- 12.7.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秘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所有成员发出通知，发通知的提前量应不少于十四天。如果90%的有权出席并在会议上投票的董事会成员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在发出通知后的较短时间内召开。

- 12.8. 召集会议的通知必须：
- 12.8.1. 给出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并且
- 12.8.2. 指明要在会议上处理的事务。
- 12.9. 所有与董事会会议议程项目相关的董事会文件应与召开会议的通知同时分发给董事会成员。稍后分发的其他文件不能成为会议期间正式决定的主题。
- 12.10. 董事会会议由秘书召集。董事会会议也可由主席或不少于四名董事会成员召集，在每种情况下均需要通过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召集，并指定要讨论的事务。秘书应尽快将所有此类通知传达给所有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在秘书收到通知后不超过二十八天内秘书决定的地点举行。
- 12.11. 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包括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或其他代替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出席会议的人）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将构成法定人数，前提是如果没有董事会成员有如下权力（除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外），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在遵守以下利益披露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行使本规则赋予董事会的所有权力和酌处权。
- 12.12.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第一副主席、副主席或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应主持所有董事会会议。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主席有第二票或决定票。
- 12.13. 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成员不得派出替代人选，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除外。
- 12.14. 经主席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或类似方式）或两者的混合方式举行，前提是会议的所有参与者都能够与其他参与者沟通和交流。
- 12.15. 由董事会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正式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有效和有法律效力，并且可以包括几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个或多个董事会成员签署。
- 12.16. 董事会会议是保密的，仅限受邀者参加。会议记录将被保留，但不会公布。
- 12.17. 董事会成员应向理事会和董事会披露他们、及其提名法人团体、或其配偶或合伙人在任何业务（无论是注册公司还是非法人公司）中拥有的任何重大利益
- 12.17.1. 即从事同样由本联盟经营的任何贸易或产业，或
- 12.17.2. 与本联盟有任何合同。
- 12.18. 任何对以下所定义的事项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会成员应向董事会申报该利益，并且：
- 12.18.1. 除非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反对他们的出席，否则可以出席有关此事项的任何讨论，但
- 12.18.2. 不得就该事项投票（如果他们因疏忽而留下并投票，他们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内）。
- 12.19. 任何未披露根据前款要求其披露的任何利益的董事会成员，如果其余董事会成员的大多数要求其永久离职，则该成员必须永久离职。就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而言，此类免职将受本联盟聘用他们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2.20. 在某一事项中的重大利益是指董事会成员或其提名的法人团体或其配偶或合伙人在涉及或可能涉及该事项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中持有的任何利益（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况除外）。不应被视为重大利益的例外情况如下：

12.20.1. 所持有股份不超过其股份在任何公共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12.20.2. 对某一特定类别的所有会员具有同等影响的任何事项的利益。

### **13. 财务审计**

13.1. 理事会将就每一会计年度：

13.1.1. 安排编制处理该年度本联盟及任何附属公司或社团事务的一个或多个收入帐目；并真实而公正地反映本联盟及任何附属公司或社团在该年度的收支情况；

13.1.2. 安排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以真实和公正地反映本联盟和任何附属公司或社团的事务状况。

13.2. 理事会须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前编制一份由财务审计员正式审计及签署的收支财务帐目及资产负债表，并将财务审计员的报告纳入其中，同时附上理事会就本联盟及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社团的事务状况所作的报告，该报告须由通过该报告当次理事会会议主席签署方可生效。

13.3. 理事会不得安排公布任何资产负债表，除非该资产负债表之前已经过财务审计师的审计，并且包含财务审计师的报告，该报告对本联盟收入和支出或财务状况进行了真实和公正的审核，确保其恰同真实情况相一致。所公布的每份收入账目和资产负债表都应由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以及代表理事会行事的两名理事会成员签署。

13.4. 必须任命一名合格的审计员来审计本联盟的账目和每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在本规则中，“合格审计师”是指根据本法案第9条成为合格审计师的人。

13.5. 财务审计师应根据本法案第87条，就其审查的账目以及有关年度的联盟收入账目和资产负债表向本联盟提交报告。

13.6. 财务审计师的每项任命均应通过本联盟会员会议的决议作出，但理事会可以任命财务审计师以填补本联盟会员会议之间出现的任何临时空缺。

### **14. 绩效审计**

14.1. 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外部审计员审查和发布有关本联盟任何方面的绩效报告。任何此类审计师均由会员任命。

### **15. 年度申报表**

15.1. 本联盟将按照本法案的要求向金融行为监管局提交年度申报表。

15.2. 本联盟将应要求免费向任何会员提供上一次年度申报表的副本以及所有证明文件。

## **16. 修改这些规则**

- 16.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任何规则都可以通过在会员会议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会员的决议来更改或撤销，或制定任何新规则。在金融行为监管局注册之前，对这些规则的任何更改均视为无效。
- 16.2. 第2条、第17条和本条规则只能由通过的决议进行更改，俨然它是该法案第111条所述的特别决议一样。

## **17. 解散**

- 17.1. 正式任命的全部或部分本联盟财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可以行使理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权力，以根据任命文书履行其职责。
- 17.2. 本联盟可以在签署解散文书的四分之三会员的同意下解散，或者按照本法案规定的方式进行清算。任何以审议结束本联盟的决议为议题所召集的会员会议，其法定人数应为四分之三的会员数。
- 17.3. 在联盟清盘或解散时，在其所有债务和责任清偿后，任何剩余的财产或资金应在当时的会员之间分配，而当时仍然存在的任何前会员包括本联盟解散前五年内的会员，董事会应考虑反映该类会员在剩余财产或资金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同时考虑到该类会员以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贡献。

## **18. 赔款**

- 18.1. 诚实和善意行事的理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以及秘书将不必以其个人资源承担在执行或据称执行其职能时产生的任何个人民事责任。以这种方式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本联盟承担。本联盟可以为其自身利益和理事会、董事会和秘书的利益购买和维持该责任的保险。

## **19. 管理规定**

- 19.1. 任何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本着诚意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有效的，即使事后发现任何理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有任何缺陷，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不符合资格，也是有效的，就像每一位理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都是正式任命的，并有正式资格任职。
- 19.2. 每次会员会议、理事会的每次会议、理事会及董事会任命的任何委员会均应保存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将在下次会议上宣读并由该会议主席签署。签署的会议记录将是会议活动的决定性证据。会员会议和理事会会议记录（除机密事项外）应在本联盟网站上公布。
- 19.3. 本联盟的注册办事处位于：1 Moss End Business Village, Crooklands, Cumbria, LA7 7NU, United Kingdom，或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方。
- 19.4. 本联盟将在其注册办事处运营：

- 19.4.1. 一份会员名册，秘书须在其中记入以下详情：
    - 19.4.1.1. 会员的姓名和地址；
    - 19.4.1.2. 每位会员所持股份的详细信息以及已支付或同意被视为已支付该股份的金额；
    - 19.4.1.3. 本联盟其他财产的声明，无论是每个会员持有的贷款或借贷的股份；
    - 19.4.1.4. 每位会员作为会员登记在册的日期以及任何被取消会员会籍的日期；
  - 19.4.2. 一份载有会员姓名和地址的会员名册副本；
  - 19.4.3. 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和地址的登记册，以及他们就职的日期；
  - 19.4.4. 一份贷款股票持有人名册，秘书将在其中输入理事会指示的详情，并登记所有贷款股票的转让；
  - 19.4.5. 一份登记册，秘书须将理事会指示的有关本联盟土地的所有按揭及押记的详情记入该登记册。
- 19.5. 根据2018年数据保护法的规定，由本联盟维护的登记册可以电子形式保存。
- 19.6.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任何人的姓名从原始会员名册中被加入或省略，均应成为该人是或不是本联盟会员的确凿证据。
- 19.7. 本联盟将根据本法案第75和76条为其交易及其资产和负债保存适当的账簿。
- 19.8. 会员有权检查：
- 19.8.1. 他们自己的帐户
  - 19.8.2. 副本登记册
-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在注册办公室。
- 19.9. 秘书须在其支付理事会确定的金额（以法定最高限额为限）后，按要求将本规则的副本交付给每个人。
- 19.10. 注册办公室地址的任何变更通知将由秘书在变更后的十四天内以被指示的形式发送给金融行为监管局。
- 19.11. 本规则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应使用电子通信方式发送至当时为此目的而通知的地址。与电子通讯有关的“地址”包括用于此类通讯的任何号码或地址。
- 19.12. 包含通知的信封已妥善赋予地址、预付和投递的证明应是通知已发出的确凿证据。通知应在包含通知的信封投寄48小时后被视为已送达，如果通知包含在电子通信中，则应在发送后48小时视为已送达。



19.13. 本联盟的注册名称应显示在注册办公室和开展本联盟业务的所有其他办事处或地点的外面。本联盟的注册名称也应以清晰易读的字符在下列情况下被提及：

19.13.1. 商务信函、通知、广告和其他官方出版物

19.13.2. 声称是由本联盟或代表本联盟签署的  
汇票、本票、背书、支票以及货币或货物的订单

19.13.3. 本联盟的票据、发票、收据和信用证。

19.14. 本联盟是根据该法案注册的。

## **20. 争议**

20.1. 本联盟应制定投诉政策，向其会员提供。

20.2. 因这些规则引起的本联盟与以下各方之间的所有未解决的争议：

20.2.1. 会员;或者

20.2.2. 任何在争议发生前六个月内不再是会员的受害人；或者

20.2.3. 任何通过该会员提出索赔的人或受害人；或者

20.2.4. 根据本联盟规则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或者

20.2.5. 本联盟的公职人员

将提交给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员，或者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由当时的本联盟审计员提名。

仲裁员的决定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

20.3. 如有要求，任何提出争议的人必须向本联盟交存一笔合理的押金（不超过 200 英镑），由理事会决定。仲裁员将决定如何支付仲裁费用以及如何处理押金。

20.4. 除非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仲裁均应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作出决定。

## **21. 语言**

21.1. 本联盟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特别是：

21.1.1. 董事会、理事会和会员的所有会议均应以英语进行；

21.1.2. 所有委员会主席应以英文向理事会报告；和

21.1.3. 所有会议记录均以英文制作。

- 21.2. 国家/地区理事会可以用自己的语言制作文件，但必须用英语制作会议摘要，以便更广泛地分发和传阅。如果它们具有国际利益的话，所有邀请函、议程、会议记录和批准文件必须以英语分发。

## **22. 会员死亡或破产时的转让**

- 22.1. 会员可提名任何个人或几个人，在他们去世时将其在本联盟的任何财产转让给他们。在收到做出提名的会员令人满意的死亡证明后，如果提名在该法案下有效并且在该提名有效的范围内，董事会应根据该法案将提名中包含的财产的全部价值转让或支付给根据该文件有权获取的人。
- 22.2. 在已故会员的遗产代理人或破产会员的破产受托人对属于已故或破产会员的任何本联盟财产提出有效索赔后，董事会应按照索赔人的指示转让或支付已成为财产有权获取者的索赔人。

## **23. 解释**

“法案”是指 2014 年合作社和社区福利协会法案。凡提及本法案和任何其他法定文书，均包括提及任何法定重新制定和/或修改。

“CEO & MD”指首席执行官和董事总经理。

# 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 LIMITED 规则



由会员签署（由授权人员）

会员姓名

1. ....

2. ....

3. ....

秘书签字

大写字母全名

.....

.....

日期: